

经济科技法规选编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法律顾问室
四川省司法厅政策法律研究室 编辑

目 录

一、经济合同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1
- 2、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20
- 3、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39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49
- 5、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国务院颁布) 54
- 6、建筑安装工程包工合同基本特殊条款(草案) 60
- 7、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颁布) 70
- 8、交通部关于颁发实行《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的通知(摘要)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77
- 9、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83

- 10、铁路货物运输规程（修改草案）（摘录）
（一九八〇年七月八日）
- 11、交通部、铁道部关于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
（整理重登）……………93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交通部、铁道部公布，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118
- 13、借款合同条例…………… 133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138
- 15、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144
- 16、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2〕73号）…………… 147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颁布）…………… 152
-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应向何地法院提出的批复
（法〔研〕复〔1985〕5号）
- 19、关于经济合同鉴证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83〕司法公字第284号）…………… 161
- 20、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三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2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文件 （〔84〕工商1号）转发《关于经济合同仲裁 费和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的 通知.....	166
2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85〕工商字第128号）.....	169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74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181
25、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程序暂行规则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 员会第四次委员会议通过，同日公布）.....	184
2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190
二、税收类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197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84〕财税字第296号）.....	201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209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84〕财税字第296号）.....	214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220

32、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84〕财税字第 296 号）	226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231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84〕财税字第 296 号）	237
3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244
36、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84〕财税字第 296 号）	247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250
38、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255
39、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258
40、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 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4〕84号）	261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命令公布）	265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七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二 年二月二十日财政部公布）	269
4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命令公布施行）	280

- 4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283
- 45、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六月八日发布）…… 290
- 46、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三年一月七日财政部发布）…… 294
- 4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297
- 4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命令公布施行）…… 299
- 49、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303
- 50、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日发布）…… 308
- 51、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83〕署税字第995号）…… 315

三、科技类

- 5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18

5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32
5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号)·····	356
5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四号)·····	358
5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五号)·····	361
5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六号)·····	365
5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七号)·····	367
59、中国专利局上海分局和沈阳、长沙、济南代办处 受理专利申请办事程序·····	378
60、中国专利局关于个人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383
6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 的通知(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六日)·····	385
62、发明专利审查程序·····	389
6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391
6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99
65、国务院对《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 规定》的批复·····	405
66、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国务院1978年12月28日发布)·····	408
6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国务院1979年12月发布)·····	412
68、国务院作出决定——提高发明奖和自然科学成果 奖的奖金(1984年)·····	414
69、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发布)·····	418

70、《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试行)	422
---	-----

71、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国务院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发布)	431
--	-----

四、其 他

72、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	435
--	-----

73、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国务院发布)	439
--	-----

74、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国务院颁布)	449
---------------------------------------	-----

75、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办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财政部, 国家进出口管 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布)	453
--	-----

76、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十三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458
---	-----

77、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 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473
--	-----

78、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同 年八月九日国务院发布)	477
--	-----

79、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 国家经济 委员会颁布)	481
--	-----

- 80、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484
- 8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91
- 8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节录)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
次会议原则通过）…………… 498
- 83、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国务院颁发）…………… 504
- 8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510
- 85、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公
布）……………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

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

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主管部门标准签订；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

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建设工程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

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

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力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出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

关规定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贷款利率由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赔偿办法、除外责任、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第二十六条 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计划签订；没有计划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

科技协作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科技协作的项目、技术经济要求、进度、协作方式、经费和物资概算、报酬、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